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樹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返還股份等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4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返還股份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聲請人主張為明瞭開庭內容，爰聲請准許交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05 書記官 楊振宗